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4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以在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 http://www.jiading.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111号,联系电话:021-69989888*2920,邮箱: jdzwgk@jiading.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嘉定区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国家和本市关于做好新时代 政务公开工作的最新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促落实、助监督、 强监管,统筹推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积极回应市民关心关 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进一步提升。

(一) 主动公开方面

2024年, 嘉定区人民政府充分发挥"上海嘉定"门户网

站、《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公报》、"上海嘉定"App等渠道,主动公开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文件55件,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人事任免文件14件。发布《2024年嘉定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其中13个文件共邀请39位市民代表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文件起草、意见征集采纳、决策审议等情况均向社会公开。扎实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

持续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扎实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受理向区政府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7件,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04件(含上年结转申请2件),申请量较去年同期增长27.2%。其中,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18件,占17.3%;不予公开4件,占3.8%;因本机关不掌握等原因无法提供55件,占52.9%;不予处理0件;其他处理27件,占30.0%。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4件,诉讼0件,未发生被纠错和败诉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重点领域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工作, 及时发布各类政策文件、工作动态、民生实事项目、养老服务、教育卫生、重大工程、财政审计、执法计划、合作交流等,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进一步提升市民查阅的便利性。加强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和内容维护,落实政府网站月度普查工作机制,进一步提 升所有栏目、频道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加快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推动政务公开专区 向基层延伸,现场为市民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策咨询、 信息查询等服务,基层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依托区档案馆新馆建设契机,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线下受理 点进行功能提升,形成自助查阅专区、咨询受理专区、自助 办理专区、宣传展示专区等区域,进一步提升群众体验感和 满意度。

(五) 监督保障方面

制定《2024年嘉定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细化工作内容、完善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单位,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年内组织召开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会议2次、专题培训班1次、专题会议4次、座谈会2次,及时传达有关工作要求,部署推动具体任务。优化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会同区委保密办、区融媒体中心、区网宣中心等对全区政务公开主体单位开展综合评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				法人耳						
	等于第三	自然人	商业 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	年新收政	· 存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3	3	0	0	0	1	117	
二、上	年结转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	以公开	17	0	0	0	0	0	17	
		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0	
	(-) 7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不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小 理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结果	(四)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	41	3	0	0	0	0	44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	10	0	0	0	0	0	1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不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ユ)か 予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1元在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	(六)其 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4	1	0	0	0	0	25
	(七)总计				0	0	0	1	10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15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尚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年果	结果	其他	未	总	结	结	其	尚		结	结	其	尚	
维	米 纠	结	审	^応 计	果	果	他	未	总	果	果	他	未	总
^独 持	正	果	生结	VI	维	纠	结	审	计	维	纠	结	审	计
14	111.	木	扫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4	_	_			_	_	_	_		_	_
3	0	0	1	4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市民企业参与政府决策的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二 是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坚持"问政于民、问计于民",在全区范围内设立 15 个常态化"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集点",在政策制 定阶段线上线下广泛征求公众意见,进一步健全吸纳民意、 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二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诉求的 调查,加强与政府部门和街镇的沟通协调,在依法办理的前 提下主动跨前一步,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工作,引导申请人合理合法行使权力。2024年,通过与申请人的深入沟通,15件依申请公开件主动撤销,占总申请量的14.4%。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 2024 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情况
- 2024年,嘉定区人民政府围绕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市民企业关切,制定了68项具体工作任务,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 1.精准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指导各政府部门针对政策文件中与市民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精准传递政策意图。同时,围绕《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指南(试行)》开展专题培训,通过具体案例分析,进一步提升全区政策解读水平。
- 2. 开展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研究出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公报管理办法(试行》,召开政府公报数字化转型专题工作会议,调整优化门户网站政府公报专栏,提高发布频次、拓展公报内容、丰富检索功能、增设订阅功能等,进一步方便市民企业快速获取所需的政策文件。全年共汇总编发政府公报8期,集中归集发布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部门文件50件。
 - 3. 做好阅办联动和政策留言板工作。积极打通政策文件

公开和"一网通办"两个平台,推动从"看政策"到"用政策"无缝衔接,方便市民群众直接点击跳转至办事页面,实现"阅后即办"。目前,共有19个区级文件、46个办事事项实现了"阅办联动"。在"上海嘉定"门户网站政策文件页面全面开设政策留言板,通过12345流转并及时回复市民提问,2024年累计处理市民咨询54件。

4.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首次举办政府开放月启动仪式和政府开放集市,与群众面对面交流、零距离沟通,全年累计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66 次。"守护嘉健康"为民办实事项目社会全过程评议活动获评上海市 2024 年优秀政府开放活动,区政府办公室获评上海市 2024 年优秀政府开放活动组织单位。

(二)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